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招聘 1 名政府购买服务用工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盐城市农业农村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名政府购买服务用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资格条件

（一）招聘岗位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通用类专业技术岗位，从事信访接待、文字录入等工作，人员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用工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2. 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爱岗敬业、团结同志、服从管理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3. 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，35 周岁以下（198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出生）。
4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3 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取得普通话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，计算机一级及以上等级证书。

二、报名及资格审核

（一）报名

1. 报名方式：报名人员现场报名，须提供报名表和本人近

期两寸免冠半身彩色近照 3 张及以下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：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相关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。

2. 报名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（上午 8：30 至 12:00，下午 2:30 至 6:00）。

3. 报名地点：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处（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505 室）。

联系人：陆益，咨询电话：83709505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报名人员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依据招聘条件和要求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，凡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招聘资格。

三、考试

考试采取面试形式，总分 100 分，60 分为及格线，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应试者履行职位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

面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考生须保持电话畅通，如报名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本人，相关后果由报名者负责。

四、体检和考察

（一）体检

根据应聘人员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拟招聘人数 1:1 的

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形成的空缺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（二）考察

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组织考察，重点考察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职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，报名材料弄虚作假，或者经考察认定不具备岗位要求的德才条件的，不予聘用。因考察不合格形成的空缺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五、聘用

（一）党委研究

根据考察情况，召开局党委会确定拟聘用人员。

（二）公示

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聘用

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按照盐城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用工有关规定，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，与指定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，工资待遇由劳务派遣机构按政府购买服务用工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并缴纳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、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中止聘用关系。

六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贯彻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。严肃纪律，

秉公办事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的发生。凡违反招聘工作规定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纪律处分，应聘及受聘人员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。

监督电话：

0515-80501643（盐城市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）

0515-80500737（盐城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处）

0515-83709505（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处）

附件：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报名表

2020年11月9日



报 名 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	(两寸照片)
民 族		籍 贯		政 治 面 貌		
参加工 作时间		身份证号				
学 历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	
专 业 特 长						
联 系 地 址				联系电话		
学 习 及 工 作 简 历	(注：从高中开始填起)					

近年来 奖惩情况					
家庭 主要 成员 及重 要社 会关 系	称 谓	姓 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职业或工作单位、职务